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LB-9328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品綸」更正為「吳品綸」，同欄一第9至10行「嗣為警攔查，而當場查獲」補充更正為「嗣於113年9月11日22時5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彩鴻實業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24日彩車監字第1131024009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偉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，迄為警扣繳該車牌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，其各次行使行為之時間相近、手法一致，侵害法益亦屬相同，應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，為免駕駛無牌照汽車上路為警舉發，竟懸掛偽造之車

01 牌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
02 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
03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以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行使期間久
04 暫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
05 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0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LB-9328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09 有，且係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
10 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4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1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蔡毓琦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刑法第216條：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70號

被 告 黃偉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黃偉誠其母陳品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交通違規為監理機關裁處吊扣車牌處分。詎黃偉誠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以新臺幣15,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八方○○」之成年人，訂購「BLB-9328」號偽造牌照2面（下稱本件偽造車牌），並於取得本件偽造車牌後，旋即將本件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後並行駛在道路，而予以行使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為警攔查，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本件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偉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本件偽造車牌2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查詢結果列印資料、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佐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3年8月間至同年9月11日為警查獲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

01 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
02 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03 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扣案本件偽造車
04 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
05 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呂建興

11 王依婷